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
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44-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0320251205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乙方：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3176号-001、 合同编号: 12N49859610320251205
广西政采[2025]3176号-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044-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 乙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址

(一)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由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5年6月16日 至 2026年6月15日 止。

(二) 年度考核续签合同条件: 甲方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等进行综合考核,且乙方无“乙方的违约责任”第1点所述情形、《广西脑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结果 $\geq$ 80分,《医院食堂满意度》满意率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 服务地址: 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甲方将一、二楼食堂现有房屋和设备直接交由乙方进行经营服务。一、二楼食堂各设独立厨房,其厨师团队相互独立,烹饪工作分开操作。

(二) 乙方需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的扶贫产品采购额度,并设置扶贫产品销售区。小卖部所售商品价格参考线上、线下,线上以京东超市售卖的该产品(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10%以内为售价;线下取自柳州市区域内的具有代表性的线下实体店如联华、大润发(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包装)的最低价上下浮动10%以内为售价;线上线下价格不同时,以最低价作为小卖部的销售价格,所售

价格要在该物品的醒目位置标注，上架前商品和价格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架。

（三）职工餐要求：菜谱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需经甲方同意，菜谱价格不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职工食堂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9元/份，半荤素不高于5元，素菜不高于3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9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职工餐必须使用花生油。

1. 早餐：7点到8点30分供应早餐，以面点、米粉、粽子、饮品、粥品等为主，约100人就餐；

2. 中餐：11点到13点，以可口、色香味俱全的各类菜谱不少于10个（周末节假日可减少至6-7个菜谱）且菜谱要不定期更换（全荤至少每月更换4-5个），约330人就餐；职工中餐、及手术餐按点餐软件要求配送到相应科室。

3. 晚餐：17点到18点，约50人就餐。

4. 周末、法定节假日三餐照开，每天预计200人就餐。

5. 其他：为职工提供的半成品或成品食材定价不能超过行业同类常规定价的10%标准，并且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价，每半年至少评估一次。

（四）营养食堂要求：营养食堂使用油须为大豆油以上品质。

1. 封闭式精神科病人餐饮要求：荤素分开煮，盛装饭盒后送至病房。严格按病人就餐时间将膳食送至各相关病区（早餐必须在7:30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11:20前送至病区，晚餐必须在17:00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

①普通餐：20.85元/天/人（含消毒碗费用）；普通餐每份菜的成品重量为：无汁无汤的菜为3—3.5两/份；带汁的菜为4.0—5.0两/份；带汤的菜为6.0—7.0两/份；米饭的成品重量为：1两米的成品重量为2.2两饭。每周早餐种类达到5-8个品种，中晚餐达到10-20个品种（节假日除外）。

②营养餐：在病人及家属自愿情况下在基础餐上增加营养餐，餐标为每餐增加一份不高于5元的纯肉菜等。

③乙方按照甲方的伙食标准为病人提供营养合理、菜品多样、有荤有素的膳食（不得因物价上涨造成病人膳食质量下降，若乙方欲提高伙食标准时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提高伙食标准，并按新标准收取伙食费）。

④封闭病区病人伙食费由甲方先记账和代收，然后根据实际收得的金额再支付给乙方。

2. 开放式精神科和综合科病人及各科室陪护人员餐饮要求：饭菜价格可根据市场经济自行定价但所定价格原则上全肉（全荤）不高于9元/份，半荤素不高于5元，素菜不高于3元，每份菜谱成品重量不低于150g，炖品汤类不高于9元，蛋花汤和猪红韭菜汤等应免费供应，定价需向医院食堂管理部门申报且得到同意后执行，但不得高于柳州市同类医院最高水平。早餐必须在7:30前送至病区，中餐必须在11:20前送至病区，

晚餐必须在 17:00 前送至病区,不能按时送餐到病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除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或全市停电停水外)。

3. 各病区的特殊饮食由甲方营养师负责指导调配,乙方必须具备按营养师餐饮要求制作治疗饮食的能力,对营养师的配餐要求要严格执行,保证质量。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及就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月一次。满意度通过就餐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服务、饭菜质量等方面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60%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六) 经营服务期间,燃气使用费由乙方自行向中燃公司缴纳,水、电费按实际使用另加收 15%的耗损费收取,费用在每月 10 日前交甲方财务部门,或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托收。

(七) 食堂员工由乙方负责招聘,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义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乙方须将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八) 本项目人员配备不低于 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项目经理 1 人,一楼营养食堂和二楼职工食堂管理人员各 1 人),专职厨师不少于 9 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并承诺配备的专职厨师、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服务期不得少于半年,同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50%。

(九) 乙方要有农药检测制度并对所进的蔬菜进行农残检测并做好记录。

(十) 乙方要在柳州市内有中央厨房,能满足甲方应急情况下 2000 人份/餐的供应保障。

(十一) 医院智慧食堂软件:

1. 乙方提供食堂点餐软件,能够满足封闭病区患者下单及核对需求,保证医院病人和医院职工远程点餐,点餐菜单要求每样菜式附有相应的图片可供病人预览,每样菜式注明价格(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2. 医院职工使用食堂点餐软件能实现远程点餐和配送到相应科室,结算时优先使用餐补支付,餐补余额不足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 号: 4520 6060 6013 0004 8870 3

转账时注明: ××××项目, 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签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违约行为时,甲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违约金额从当月支付费用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合同期间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营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时,全额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固资维护费为: 10% (固资维护费为当月营业额的 10%, 精神科封闭病房病人就餐和职工餐补除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根据上个月职工实际就餐费用并扣除固资维护费、质量考评扣款等费用后进行结算,经甲方审核核实,乙方开具实际应支付费用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七条 投入设备用途及产权归属

(一)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对房屋、设备清点,一式三份造册,双方签字盖章,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如数收回,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方可移交。

(二) 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乙方需自行添置全套设备,产权归乙方,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甲方无回收的义务。

(三) 服务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库存的原料所购物品、添加的设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三日内撤出现场,逾期的甲方将作为废品处理。

第八条 装饰改造要求

食堂经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对现有设施和环境进行及时更新改造：

1. 负责食堂内、外墙脱落部分的修补恢复、防水补漏、管路疏通等工作；
2. 负责食堂四周破损路面的修复；设备（含软件）添置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食堂内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灭火毯等设备的采购；负责报警设备如燃气报警器、摄像头的安装和检测；负责烟道的及时清洗等。

如乙方需对房屋内部进行改造的，须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造，经营期满后须将改造后的原样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保持室内的卫生条件，每年对室内进行一次维修（装修方案和费用按照招标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总投入不少于 108.77 万元）。

第九条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方便，甲方保证乙方合理用水用电，乙方要做到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
2. 负责监管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的使用。
3. 检查和监督食堂的食品采购、索证、加工、食品卫生、留样、环境卫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考核内容处罚。
4. 根据物价政策和市场变化监督食堂饭菜价格、质量，督促乙方将饭菜价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第十条 乙方职责

1. 信守合同、合法经营，办理相应的经营手续，亮证经营。

坚持为甲方、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服务，保证正常膳食供应（含假期供餐），保证供应的食品安全、卫生。保证按照物价政策确定饭菜价格，使之在合理的范围内（不超过柳州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价格必须公示）。

2. 乙方必须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操作间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处理预案、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采购验收制度、食品试尝留样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餐具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实施。

3. 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搭、乱堆放杂物，每天工作后的物品、灶台、加工用具、场地要清洗干净，餐具必须消毒。餐厅内桌椅要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油腻感。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泔水桶外表清洁，必须加盖，垃圾必须要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存放。餐厨垃圾处理要与有资质的服务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4. 乙方在采购、加工、储藏、供应食品等方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 and 规定，禁止采购死病畜禽产品、易引发群体性中毒食品（四季豆、发芽的土豆、动物肝脏、

豆浆等)、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做到采购食品用原料索证索票(索取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供货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保留样品、验货、定期抽检,做好台账登记。所进食材须具备正规的进货渠道来源,能提供检验合格、进货凭据等相关证明。

5. 大宗食品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并向甲方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监督。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要及时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蔬菜类的采购点相对固定,并提供供货人的摊位号、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供甲方检查监督,采购点(信息)变更后要当天告知甲方。以上采购信息须上墙公布,便于监督检查。

6. 做到主副食品分库存放,生熟食品分开放置,餐具必须每餐高温消毒,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的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加工工作台、加工工具、加工用容器等必须定期消毒,食用和非食用的物品严格分开存放保管。定期提供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消毒检查合格证。

7.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必须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上班时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帽,销售时要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整洁良好。

8.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证食堂规范经营。

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

- (1) 配合开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
- (2)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 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4) 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 (5)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 (6)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7) 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8) 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检查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台账登记情况、餐具消毒、从业人员晨检用登记、餐厨废弃物管理用登记。

9. 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和员工,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支付所招聘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0. 乙方负责定期将新员工名册报甲方备案。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并将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新员工要补完手续后才能上岗（要求组织和督促员工每年体检一次，不合格者及时清退）。

11. 乙方保证甲方交付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损坏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1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经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1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如管理不善出现火灾、爆炸、伤亡、食物中毒、劳动用工纠纷、群体闹事等安全稳定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14.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缴交水电费给甲方或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托收。

15. 乙方不得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的燃料。乙方遵守定额用电的规定，并将柴油、石油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作为主要燃料之一。在电力供应不正常时，乙方要使用柴油、石油液化气作为主要燃料，保证供餐。

16. 经营期间乙方负责食堂的固定资产（房屋、原有设备和水电）的维护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维修并监督落实。

17. 乙方须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含食品）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的依据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投资剩余的费用（按 2 年分摊）及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认定的数额，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转签、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经甲方劝阻仍不改正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餐的；

（3）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被责令停业整改的；

（4）发生群体事件、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5）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的；

（6）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

(7) 不按约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8) 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投资金额, 造成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构成犯罪的, 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每次由甲方扣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 原材料包装无三证;

(2) 索证与原料不符或没有索证;

(3) 使用过期产品、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等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的产品进行加工的;

(4) 不按要求作食品留样。

3. 不重视安全生产, 发生安全生产事件, 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并负责恢复原样, 此外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不重视安全生产, 发生严重伤亡事故, 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 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并负责恢复原样, 此外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每次扣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 未经医院同意停餐一次的;

(2)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 被责令整改的;

(3) 使用死病畜禽产品, 或采购不合格肉类产品, 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合格的(执法部门处罚除外),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大宗物品未按要求到有资质的单位(公司)定点采购的, 未向甲方提供粮油、肉类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监督的;

(5) 定点采购单位(公司)变更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定点采购单位(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的;

以上违约的 1、2、3 点除扣违约金外(扣除费用从每月的营业额中扣除), 造成甲方病人或陪护人员身体健康损害的, 乙方要承担所有相关的治疗等费用。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每次由甲方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200 元作为违约金: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销售饭菜时不戴口罩;

(2) 销售超过 4° 酒精度的饮料;

(3) 餐具不消毒或消毒不合格的;

(4) 使用煤、木柴、焦炭等污染环境燃料;

(5) 生熟不分乱堆放;

- (6) 食品供应份量不足的;
- (7) 病人或病人家属投诉没有及时处置的;
- (8) 每餐供应种类明显不足而不整改的;
- (9) 作业流程标识不明显的;
- (10)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不及时整改的;
- (11) 食品运送到食堂卸货时无数量与品质验收记录的;
- (12) 食品入库与出库使用时无数量与品质记录的。

6. 员工无健康证、身份证上岗的, 管理人员无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卫生培训合格证》的, 一旦发现, 从营业额中扣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 并限期补办。

7. 经甲方通知后, 不按时缴交水电费, 直接从营业额中扣除水电费, 并从营业额内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承诺服务本项目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

8. 不按要求设置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 并限期设置。

9. 食堂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月不按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的, 从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并限期补报。

10. 到个体摊点采购的肉类未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的, 蔬菜的采购未提供摊位号、供货人的身份证及联系方式供甲方检查的。发现一次营业额内扣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金, 并限期按要求定点采购和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11. 服务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 乙方未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三)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 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造成对方损失的, 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 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造成的所有损失, 双方各自承担。

2. 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对于乙方的投资, 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修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2. 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有效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书；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章）广西新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鸡喇路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长路16号厂房1-1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127556	电 话：077231275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7050020110102000013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